

花都赤坭“9·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9月25日21时13分许，马江波驾驶冀ET1794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冀ET1794号牵引车”)牵引冀E1F37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以下简称“冀E1F37号挂车”)沿花都区107国道东侧路面由南往北行驶，当行驶至花都区107国道上行2451公里541米处时，与车道前方同向行驶的由韩小杰驾驶的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韩小杰当场死亡和两车辆部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以下简称“‘9·25’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月8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花都赤坭“9·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组织成立花都赤坭“9·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

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1月22日，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花都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赤坭镇的有关同志组成（详见附件1-1.关于开展“9·25”事故评估工作的通知）。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 （1）广州花都公安分局（以下简称“花都公安分局”）；
- （2）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局”）；
- （3）广州市花都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镇街”）；
- （4）邢台市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长通公司”）。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

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事故处理建议落实情况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详见附件 1-2.评估检查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邢台长通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查验，并通过资料审查、走访现场等方式评估邢台长通公司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花都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花都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详见附件 1-3.评估工作记录）。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邢台长通公司、花都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对“9·25”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基本已落实处理。

（二）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详见附件 2.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落实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马江波 冀 ET1794 号牵引 车驾驶员	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导致事故发生，马江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马江波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花都公安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对其立案侦查，随即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花都区检察院 2024 年 12 月 12 日予以批捕。
2	邢台长通公司	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将邢台长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主要负责人张爱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等问题函告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将邢台长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主要负责人张爱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等问题函告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9·25”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其中，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将邢台长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主要负责人张爱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等问题函告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9·25”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交通运输局**通过通报属地部门，压实监管责任、强化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行为的举措；**各镇街**通过深化思想认识，汲取事故教训、依法从严整治，推动关口前移的举措，举一反三开展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一定程度避免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区交通运输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通报属地部门，压实监管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花都区政府、区安委办要求，于2025年1月10日将事故调查情况，函告邢台市南和区交通运输局，商请协助督促邢台长通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除安全隐患、加强事故防范，依法处理相关企业和责任人违法行为（详见附件4-1-1.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抄告花都赤坭“9·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情况的函）。

2.强化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做好事故警示教育。将花都赤坭“9·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情况通报至辖区运输企业，督促区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警示教育，强化“以案促改”，排查整治相关隐患问题；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要求，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

督检查，抽查企业驾驶员资质，督促企业强化落实事故防范措施。要求企业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做好营运车辆安全管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化解安全风险。2025年1月，共出动118人次，检查运输企业48家次，排查整改隐患问题56个，执法处罚1宗（详见附件4-1-1.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抄告花都赤坭“9·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情况的函）。

3.严厉查处非法运输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严查“两客一危”车辆站外揽客、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重点加强对危险品运输的源头治理。二是加大对事故多发路段、客运站周边、高速公路出入口、广州北站、地铁口等重点区域的执法力度，大力整治道路运输经营秩序。三是做好货物运输超载超限治理工作，进一步深入货运源头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加强与区公安部门的联合治超，依职责严格做好超限超载车辆的称重和卸载工作。2025年1月，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章行为92宗，其中非法营运1宗，公路班车客运违章16宗，公路包车客运违章14宗（详见附件4-1-1.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抄告花都赤坭“9·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情况的函）。

（二）各镇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深化思想认识，汲取事故教训

新华街将事故教训及整改要求，全面地传达到辖区内所有交

通运输企业，同时，督促各单位组织全体人员深入学习贯彻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求各单位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秀全街**负责运输企业有关部门，将本次事故通报给企业，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花山镇**联合交警加强了村、企业、中小學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举办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增强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花东镇**联合交警到辖区部分企业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宣讲会，现场通过对快递人员、货运司机宣传交通安全知识、重点讲解交通事故的危害以及派发宣传单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居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赤坭镇**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广播定时播放交通安全提示、发放宣传册和开展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重点开展中老年人群体交通安全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压减交通事故发生；**炭步镇**通过讲解真实案例，引导居民深刻认识骑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误闯大货车视线盲区、闯红灯、逆行的危害；**狮岭镇**通过多样化宣传，深化广大群众交通安全理念，引导群众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提升安全防范意识。截止到1月份，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18场次，派发宣传单张约702份，受益人数达337余人；**梯面镇**将《通知》的核心精神、事故教训及整改要求，全面地传达到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以及辖区内所有交通运输企业（详见附件4-3-1.各镇街书面报告）。

2.依法从严整治，推动关口前移

新华街认真开展对各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在检查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各行业领域在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针对风险隐患较大的区域、部位以及事故易发多发的环节，实施重点监管、精准监管，确保监管工作无盲区、全覆盖；新雅街大力开展辖区内违规共享电动车依规迁移整治行动，对共享电动自行车乱停放影响市容环境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整治、整齐摆放车辆工作，做好人行道、退缩位和公共空地上现场堆放废弃共享电动自行车挪移清理工作；秀全街开展泥头车整治 34 次，五类车整治 32 次，酒驾行动 52 次，清理乱停乱放行动 74 次，共查扣五类车 191 辆次，超载 126 辆，抓获酒后及醉酒驾驶 112 人，抓获无证驾驶 42 人，开具违法停车告知书 14785 宗，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4405 宗；花城街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共检查各类重点场所单位 811 家次，查处整治各类隐患问题 823 项，立案处罚 2 宗；花山镇联合交警到重点路、商圈开展摩电整治行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进行处罚并派发宣传单，派发宣传单张 1686 余份、查处摩电违法 3067 宗，电动车不按规定安装号牌 304 宗，未佩戴头盔 354 宗，其他违法 2142 宗；炭步镇针对事故多发路段进行巡逻，发现辖区道路照明设施存在缺陷的，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对辖区路口路段影响行车安全的绿化植物，及时进行迁移或修剪，确保行车、行人视线良好；狮岭镇组织辖区 29 个村居劝导站加强摩电车辆劝导，及时制止“五类车”

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把牢出村关，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净化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梯面镇**组织并开展了多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共发动人数约 54 人，排查并整改隐患 2 处（详见附件 4-3-1. 各镇街书面报告）。

六、相关工作建议

1.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附件： 1.评估工作过程材料

附件： 2.责任追究具体落实情况佐证材料

附件： 3.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佐证材料

附件： 4.事故教训汲取与举一反三工作情况佐证材料